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00,999,024.20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516,736,158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0,857,655.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30,857,655.30 元, 占本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1.18%。

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30,857,655.30	455,020,847.40	379,184,039.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282,250.54	808,813,501.06	559,546,053.2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00,999,02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5,062,54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1,880,60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5,062,54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70.2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应参与表决委员 3 名，实际参与表决委员 3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